

### 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定期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7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2008 年 ICCAT 獨立績效評鑑結果，包括對魚種小組之建議，ICCAT 應廣泛地對混獲展開一較強力的手段，發展及通過適當的減緩措施，包括回報此類措施在整體漁業之成效；

認知到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T-RFMOs）於 2010 年 6 月有關混獲管理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結果，包括建議 RFMOs 應利用最佳可用之數據，評估混獲對漁業之影響；

慮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於 2011 年 1 月發佈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國際指導方針，告知 RFMOs 體認處理混獲問題之重要性，並與其他 RFMOs 合作處理共同關切之議題；

進一步慮及 2011 年 7 月 T-RFMOs 第一次聯合混獲技術工作小組會議發展之建議；

承認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之討論，強調生態系考量之重要性；

注意到 ICCAT 通過之「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要求 CPCs 建立觀察員計畫，蒐集數據以量化混獲（包括鯊魚、海龜、海洋哺乳類及海鳥），並提報此類資訊予 SCRS；

回應 SCRS 生態分組次委員會之建議，包括所有 CPCs 蒐集與提供混獲數據予 SCRS 之必要；

進一步承認 SCRS 生態分組次委員會，連同資源評估方法工作小組，為呈現及分析混獲統計資料所發展之指導方針；

決心改善 ICCAT 漁業混獲資料蒐集與回報，作為 SCRS 未來評估該等漁業對混獲物種之影響及委員會考量採取適當保育管理措施之基礎；

強調 ICCAT 充分和主動涉入 T-RFMOs 混獲技術工作小組相關工作之重要性，包括對資料蒐集發展最低標準；

進一步注意到儘管文件編號第 04-10、07-07 及 10-09 號建議對視為 ICCAT 漁業混獲物種已建立許多回報規定，然許多 CPCs 未採取必要措施蒐集並提報此類資料；

#### ICCAT 建議

1. 儘管 ICCAT 通過其他資料蒐集與提報計畫，且注意到持續履行此類規定之義務，特別是文件編號第 10-10 號建議之規定；

- a)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應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計畫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要求蒐集混獲和丟棄數據；
  - b) 如第 10-10 號建議第 1 點 b 項所明訂，有意對船長小於 15 公尺之漁船使用替代性科學監控作法的 CPCs，應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描述視為其觀察員計畫報告之一部分替代性作法（如第 10-10 號建議第 5 點所要求）；
  - c) 對不受 ICCAT 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第 10-10 號建議）或漁獲紀錄要求（第 03-13 號建議）管制之家計型漁業應透過替代作法執行蒐集混獲及丟棄數據之措施，並自 2012 年起在其國家報告描述此類努力。SCRS 應於 2013 年評估此類措施並提供本節之忠告予委員會；
  - d) CPCs 應依照現行資料回報期限，以 SCRS 議定之格式，提報依第 1 點 a 項和 b 項蒐集之混獲及丟棄數據予秘書處；
  - e) CPCs 應自 2012 年起提報其為減緩混獲和減少丟棄所採措施，及任何有關此領域之研究，並作為國家報告之一部分；
2. CPCs 應以符合其國內機密規定之方式提報此類數據。
  3. 倘實務上可行，CPCs 應提供現存在公約區內捕撈鯊魚、海鳥和海龜及海洋哺乳類之辨識指南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請求次區域性 RFMOs 提供相關指南予委員會。秘書處應視適當和 T-RFMOs 混獲技術工作小組分享此類指南。
  4. ICCAT 秘書處和 SCRS 將持續支援 T-RFMOs 聯合混獲技術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
  5. 本建議適用於丟棄和混獲與 ICCAT 管理漁業有關連之物種，如 FAO 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國際指導方針所呈現。